

瑞銀投信盡職治理 2022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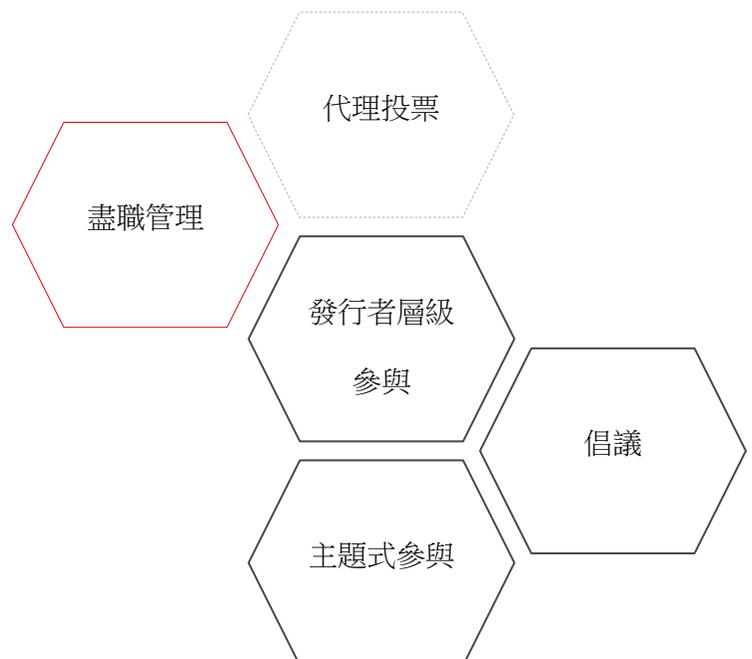
我們堅信，以投資為主導、以結果為導向的積極所有權行使方式將為被投資公司、其股東和包括社會在內的其他利害關係者帶來利益。

瑞銀資產管理組織盡職調查

組織盡職管理是向上進步的強勁驅動力

我們將盡職管理做為責任的核心

- 確認並強調投資人及公司面臨的 ESG 問題
- 跨資產類別的積極方法：
 - 將永續相關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 與企業進行高品質的參與與互動
 - 代理投票
 - 向準則制訂者倡議
 - 與市場同業及客戶合作
- 利用我們做為大型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的優勢，推動重大且正向的變革



瑞銀資產管理相信，永續投資能為客戶帶來更理想的整體風險調節後投資成果，主要藉由防範下行風險、釐清各種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達成目標。

永續投資的基礎，是進行投資分析，同時藉由我們與投資對象企業的對話當中，更廣泛的運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 (ESG) 資訊，透過相關資訊以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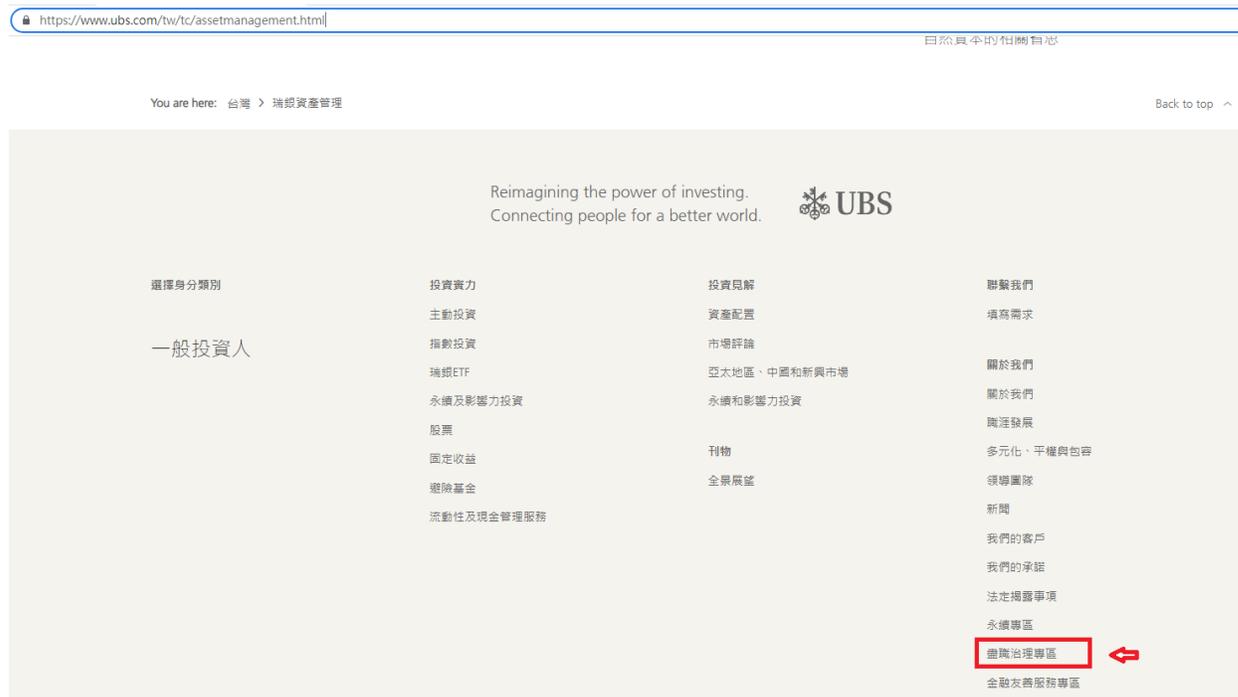
若能辨識各種長期投資機會、預測及控管財務上的重大風險，以及與相關第三方交流議合，並且創造出兼顧 ESG 考量的產品和服務，相信就長期而言，我們的投資將可擴大客戶享有的成功與成果，正面影響社會並進一步守護環境。

我們已經

- 致力透過我們整體的永續發展整合流程，將永續投資列為集團內不同事業的共通日常標準。
- 傾力建立一系列的永續性與影響力投資策略商品 — 包括跨資產類別的創新氣候意識之商品。
- 針對我們客戶的投資組合，提供碳足跡概況資訊，並為所有的投資人，提供了額外的排碳放與氣候效應之相關彙整資料。
- 對於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各個上市企業，我們會積極針對氣候議題進行交流議合，並持續獲得氣候行動 100+ 指導委員會等組織的認可，並協助推動行業發生積極變化。
- 成為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創始成員，目前已有多家跨國資產管理業者共同承諾在 2050 年或更早前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參與一個地球資產管理團體等其他組織，進一步發揮心力與專業，在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與投資人的既有流程當中，加速整合氣候分析。

盡職治理參與

瑞銀投信已於 107 年簽署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首頁下方已設置相關連結方便投資人快速找到相關資訊，



投資人亦可於首頁上方「關於我們」下拉選單或下方連結網址進入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tw-regulatory-disclosure/stewardship.html>。

(一) 瑞銀對於盡職治理的承諾

我們相信投資者主動負起責任會對公司長期永續性及成功有所助益。

我們將盡職治理視為我們受託責任的一部份，在這方面瑞銀的承諾為通過清晰及結構化的計劃，包括將 ESG 因素整合到投資決策、公司參與、代理投票和宣導中，並採取積極的管理方法來執行盡職治理。在此過程中，我們努力使我們的方法與客戶的投資信念、政策和要求保持一致。

為了進一步表明我們的承諾，我們簽署了許多盡職治理政策最佳實踐管理守則（詳見下列清單），也簽署了聯合國支持的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閱讀英文版 [瑞銀 PRI Transparency report](#)）。

作為一間擁有多個不同投資領域和每個領域內皆有一系列策略的全球大型投資管理公司，公司內各領域執行盡職治理的程度可能不同。

瑞銀資產管理簽署或承諾了以下與投資盡職治理相關的最佳實踐準則：

1.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Global Stewardship Principles
2. UK Stewardship Code
3. Japanese Stewardship Code
4. Hong Kong SFC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Ownership ISG Stewardship Framework (USA)
5. Australian FSC Standard 23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Asset Stewardship
6. Taiwan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另外瑞銀資產管理目前也為以下成員提供支援：

1. Global Real Est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s (GRESB)
2. EFAMA Stewardship, Market Integrity and ESG Investment Standing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3. Institutional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IGCC)
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NAREIM) - Sustainability a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Working Group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5. Sustain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UK Investor Forum
6.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7.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WDI)
8.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TPI)
9. Farm Animal Investment Risk & Return (FAIRR)
10. Access to Medicine Index

(二) 瑞銀的盡職治理策略

主動投資和指數投資都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就主動管理策略而言，它有助於增強投資決策從而創造長期價值。

與被動策略相關的盡職治理政策通常是投資人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機構投資者可以通過這些工具表達他們對公司業績的看法，並推動創造長期價值，同時解決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效率低下的負面外部性。

我們的盡職治理參與活動基於四大主軸：

主題式參與：集中在特定重大主題，這些主題在通過可用的內部及外部研究並確定與瑞銀的整體永續性和永續投資策略保持一致後被認定為重大主題。我們通過考慮公司在相關主題上的當前表現、與議題具有高度相關性的行業以及對於投資策略的影響和財務風險的潛力來識別公司參與活動。該研究用於評估公司在參與計劃開始和結束時的績效。

反應性參與：遇到有嚴重違反國際標準疑慮之案例時，我們使用「聯合國全球盟約」做為原則性的參考框架，我們開發了一個使用第三方研究資料的流程，以識別投資組合和策略中的危險信號。經過初步篩選後，我們會參考有關案件的公開報告、與相關公司的溝通、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第三方的報告，以及其他投資者的調查結果。我們的參與清單包括重大、相關或代表系統管理失敗的案例。

我們參與的目的是影響公司，以便公司有效停止和補救已識別的違規行為，並解決任何管理上的失敗，以避免將來重複管理不善的錯誤。

投票決策的參與：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之前根據內部和外部研究做出投票決定，以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我們的觀點。雖然許多投票決定都是做出不需要與管理層進行對話之結論，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會與董事會互動以更詳細瞭解投票項目的願景和性質，這些對話有助於了解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薪酬政策、董事會有效性以及公司對特定股東決議的反應。投票決策通常是根據財務風險、議題的嚴重性和待投票項目的複雜性來訂定。

主動參與：這些參與活動主要由我們的投資分析師和基金經理就與業務策略和/或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相關的議題來進行，這些議題可能對估值模型產生正向或實質性的影響。與公司管理層進行這些討論的目的是收集更多資訊並影響公司實踐，以帶來長期更好的財務表現。鑑別這種參與類型的公司和制定投資案例中重要的長期議題有密切相關。

（三）將盡職治理整合在更廣泛的投資流程內

當利益發生衝突時，公司所有權（股東）和管理層（員工）的分離會使經營企業變得更加困難。我們非常希望確保我們代表客戶投資的公司取得成功，為了支持這一點，我們期望高水準的治理標準和企業實踐。

通過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我們尋求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關係，同時瞭解共同的目標和關注點。

我們承認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因素（ESG）對公司的重要性，並相信通過擴大這些因素所考慮的數據範圍，對投資過程會有所助益。

它們可能對公司的未來收入和成本產生直接影響，從而對投資者及其受益人或客戶的長期風險調整後收益率產生影響。因此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通過評估這些因素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整體公司研究和投資決策過程中，包括我們對現金流，估值指標和增長機會的估計，來保護和提高客戶資產的價值。

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和 ESG 因素的考慮涉及研究、數據分析和企業參與。我們特別熱衷於儘早與公司接觸，以盡量減少股東價值的損失。在這方面，作為我們投資流程的一部分，企業參與提高了我們對被投資的公司的理解和信心。我們與公司的會議通常與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長、財務總監以及永續發展主管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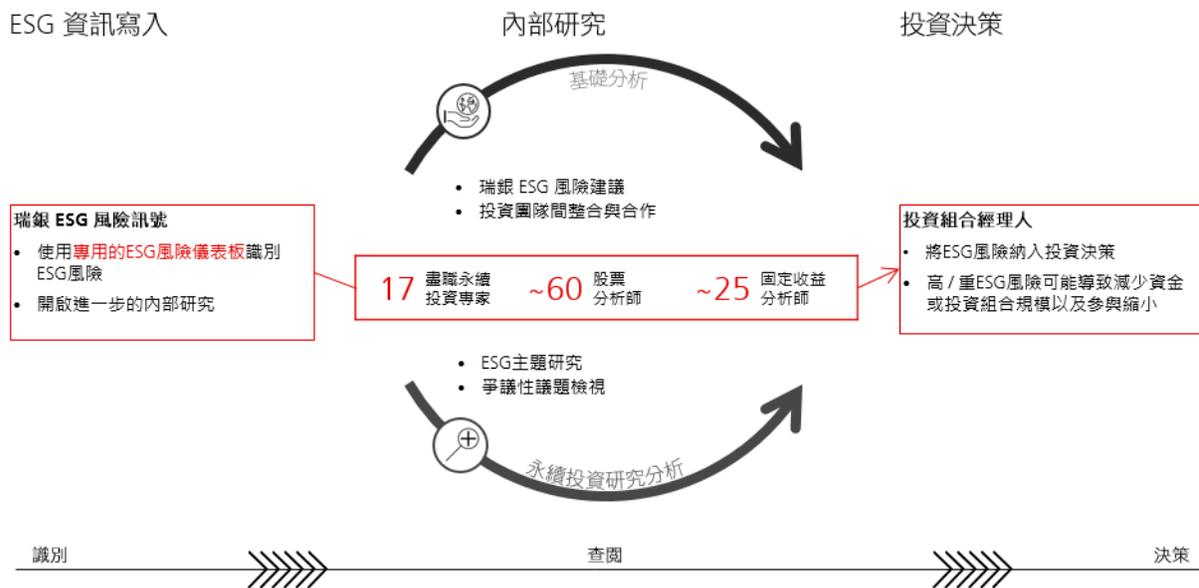
這些會議使我們能夠就企業的策略等主題進行討論，並幫助我們對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它們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機會來表達我們的期望，來解釋我們對重要問題的看法，並監督特定公司隨著時間推移的發展。

瑞銀投信已將 ESG 整合入所有主動式基金的投資流程之內，並透過瑞銀獨創之 ESG 風險儀表板來識別 ESG 風險來源並進行 ESG 風險評估。

ESG 整合法四大條件：

- 投資範圍：與瑞銀集團政策一致，並同時遵守瑞銀集團之投資排除政策，相關資訊公布於瑞銀集團網站內「Sustainable Investment Policy」項下，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esg-integration.html>
- ESG 篩選：根據不同 ESG 評估機構的分數以衡量風險(量化)
- 納入 ESG 研究：ESG 研究與其他重要因子納入投資分析(質化)
- 主動參與(Engagement)：優先主動參與 ESG 風險最高的公司

瑞銀將 ESG 整合於投資流程示意圖：



以債券市場為例，基本面研究分析包含下列元素：

- ESG 分數及評等(來自內部及第三方)
 - 瑞銀：由信用分析師給出
 - 瑞銀 ESG 分數 1-5(最好至最糟)
 - 發行人未來 ESG 走向(正面、穩定或負面)
 - MSCI：相較行業的評等級分數(第三方來源)
- ESG 信用分數理由：信用分析師解釋瑞銀 ESG 分數並溝通其對於整體信用狀況的影響，包含極端分數(1 或 5 分)是否會造成信用部位的變化
- 關鍵 ESG 驅動因子
 - 優勢及風險：信用分析師專注於這些驅動因子影響程度以評估發行人 ESG 程度的相對優勢及風險
 - 行業特定：永續投資研究團隊提供 ESG 相關行業推薦及主題
 - 近期爭議及後續觀察重點：監控可能會改變未來瑞銀 ESG 分數的近期爭議以及 ESG 議題

ESG 風險評估方法與工具：

公司	ESG風險訊號	行業相對ESG風險		識別"離群值"	
		① UBS ESG 共識分數	② ESG 絕對風險	③ 治理風險	④ 爭議
A	● No	4.0	中	8.2	通過
B	● Yes	3.7	中	0.0	通過
C	● Yes	6.5	嚴重	1.5	失敗
D	● No	4.2	中	10.0	觀察名單
E	● Yes	2.1	低	5.0	通過
F	● No	9.3	低	10.0	通過
G	● Yes	1.6	高	3.0	通過
H	● No	3.4	高	4.0	觀察名單

資料來源：瑞銀資產管理，僅供說明用途，本表不代表瑞銀風險儀表板所有覆蓋持有公司清單
備註：1) ESG風險訊號衡量尺度：yes/no; 2) UBS ESG 共識分數：0-10，10=最佳ESG分數; 3) ESG 絕對風險：五個層級，從可忽略到嚴重; 4) 治理風險：0-10，10=最佳治理分數; 5) 爭議：通過/觀察名單/失敗

瑞銀 ESG 風險儀表板為瑞銀獨創之 ESG 風險監控工具，該儀表板結合了來自包括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公司在內的多家知名外部研究機構的分數和數據資料以及瑞銀 ESG 共識分數。瑞銀 ESG 風險儀表板利用四大面向(瑞銀 ESG 共識分數、ESG 絕對風險、治理風險、爭議)以評估公司之 ESG 風險，提供基金經理人系統性的方式去監控投資組合 ESG 風險；若任一面向觸發警示，ESG 風險訊號將顯示為” YES” ，代表該公司 ESG 風險高，經理人將優先排除此類公司。

此外，ESG 風險儀表板會標記具有更高永續性風險的公司。例如絕對 ESG 風險 (Absolute ESG Risk，例如公司治理不善和 ESG 爭議程度高) 可能導致 ESG 風險信號的產生，這是具有高 ESG 風險的公司的警訊。對於這些公司，如果分析師不相信風險信號標誌是最新、適當或具重大影響性的，永續性投資研究分析師可能會進行額外的前瞻性分析(forward-looking analysis)。這些研究最終將包含於風險建議中以供基金經理人投資決策。

前述流程讓我們有能力在對於公司業務模式的財務分析中考慮、權衡、討論甚至辯論 ESG 數據，並制定主動參與策略，以推動進一步改善並降低相關 ESG 風險。通過這樣做，我們充分將重大非財務數據和無形資產納入我們的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瑞銀 ESG 風險儀表板內名詞解釋：

- 瑞銀 ESG 共識分數(0-10)：
 - 將 MSCI、Sustainalytics 以及瑞銀 ESG 分數簡單平均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
 - 成熟市場：瑞銀 ESG 共識分數小於三
 - 新興市場：瑞銀 ESG 共識分數小於二
- ESG 絕對風險(可忽略、低、中、高、嚴重)：
 - 利用 Sustainalytics 絕對分數的數據來顯示和行業比較之絕對 ESG 風險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任何公司(不論成熟或新興市場)被評為「嚴重」
- 3. 治理風險(0-10)
 - 顯示和發行人市場同業比較之相對公司治理風險，利用 ISS Quality Score (倒數)或 MSCI 治理分數來進行衡量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ISS 或 MSCI 治理分數小於一
- 4. 爭議(通過、觀察名單、失敗)：
 - 關注在 MSCI Fail list 清單上之公司(違反聯合絕全球盟約 UNGC)
 - 觸發 ESG 風險訊號之規則：任何公司(不論成熟或新興市場)被評為「失敗」

有關本公司經理之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資訊揭露請詳附錄。

(四) 研究及監督被投資公司

全球市場各個不同的法律和文化框架影響著盡職治理的實施和監督方式。

更具體地說，我們承認在世界各地對於公司治理和永續發展議題的方法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是通過我們的參與流程，我們鼓勵公司採用最高標準的董事會領導方式和執行管理方式。

我們相信強而有力的公司治理推動著企業行為，並能有效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如果這些問題得到妥善管理，從長遠來看它們應該會帶來更好的公司業績和更高的股東價值。

我們特別鼓勵公司董事會成員始終確保：

- 整個董事會充分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包括重大業務決策的訂定（例如：併購和收購）；
- 確信公司的領導是有效的；
- 確保訂定適當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董事會收到所有必要的資訊以便管理層可以承擔責任；
- 高層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 財務審計是獨立及準確的；
- 公司的品牌和聲譽得到保護及提升。

雖然從董事會外部來判斷董事會的品質和有效性可能很困難，但我們相信持續的監督仍是盡職治理的重要組成。

雖然年度股東大會讓我們有機會向董事會傳達有關我們的意見，但我們在代表客戶與公司就 ESG 問題進行對話這件事的承諾不僅僅是每年一次的投票。

我們的方法包括以下內容：

- 使用在我們的專有資料庫、外部專業研究和 ESG 評級工具上共用的內部資訊；
- 評估治理項目的反饋(例如董事會架構)；
- 與公司高層及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會議會由永續投資分析師和基金經理共同主持。這些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判斷治理項目的成果，例如策略、收購、資本配置和運營績效等。
- 評估公司對於任何偏離公司治理準則之解釋的品質；
- 通過公司公告和市場新聞來監督企業發展

這些方法使我們能夠識別推動公司價值的因素和關鍵風險。

(五) 公司參與優先度及目標

我們的參與目標是根據情況和將要討論的問題來決定優先次序及進行。我們所有的參與活動都是在有明確目標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我們在一家公司持有大量股份，或已確定了公司在策略方向或管理層績效上的問題，我們將尋求與公司討論我們的疑慮。如上所述，我們的參與活動可能為定期執行或也可能基於特定的交易情況而產生。我們的許多參與活動持續數年，因此我們不會外包任何參與活動。

我們的參與活動會與公司治理的實踐有關，或專注於對公司績效有重大影響的長期永續發展趨勢，如氣候變化、環境管理和人力資本管理等。

其他主要主題包括：

- 策略：包括資本應用；
- 營運及財務表現；
- 董事會品質；
- 風險管理；
- 報酬；
- 聲譽；
- 倫理及文化。

根據議題的不同，參與活動可能為被動參與或者是進行中之討論的一部分。我們與發行人的參與活動可能採取書面溝通、電話會議或面對面會議的形式。

我們維護著一個全方位的資料庫，該資料庫內包含我們與公司的會議紀錄及全球投資團隊間共用的投票活動紀錄。我們會持續檢視進展，並對已發現的問題採取後續行動。

在公司參與過程中，雖然我們應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以避免在特殊情況下獲得未完全公開的資訊，我們仍可能因以下原因獲得內部機密資訊而成為內部人士：

- 與公司之相關協定；
- 資訊僅在有限的時間內存在；
- 對我們的客戶有利。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嚴格保護此類資訊，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和瑞銀內部程序。

(六) 關於提升公司參與程度的策略

我們根據公司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和公司對於提問的回答能力來評估公司。儘管與公司進行了討論，有時候我們的擔憂仍會未得到充分解決並使股東價值面臨風險。如果一家公司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且我們對於通過常規參與過程得到的解釋不滿意，我們將尋求提升我們的參與策略。首先可能會透過與董事長或其他高層進行進一步討論。

我們根據以下條件確立參與的優先順序：

- 高財務風險
- 存在高 ESG 風險及機會
- 投票反對管理層的歷史
- 在選定主題上的表現
- 存在重大爭議

如果一家公司一直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公司關於 ESG 的揭露不足以讓投資者對公司的永續發展相關風險有適當的了解，我們可能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管理層的提案，包括董事會候選人的投票。

我們承認這種直接干預的行為總是高調的，並有帶來負面關注的風險且可能使局勢惡化，因此我們始終努力對於相關討論和行動保密。

如果在一段時間後仍沒有進展的話，我們可能會選擇停止投資代表客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識別參與活動的工具



瑞銀ESG重大問題框架

識別各行各業最具財務相關性的因素



瑞銀ESG風險儀表板

結合評分與數據，註記永續發展風險較高的公司



參與是與公司的雙向互動對話的重要過程，可以提升資訊量與認知，並且提高業務表現。

(七) 瑞銀對被投資公司的承諾

我們相信與我們會與參與的企業管理層建立關係，我們會要求被投資公司回應我們的溝通邀請並向我們提供重要和前瞻性的資訊。同樣的，公司也可以期望我們採取以下行為以進行有意義和有效的對話：

充分準備：在與公司進行對話之前，我們將審查和分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和 ESG 績效的最新相關信息。我們亦會針對特定公司及區塊的重要議題去參考第三方研究內容。

當地及行業專門知識：在與公司開始對話之前，我們將尋求內部專業知識以及跨團隊對於當地市場和行業的觀點。

與投資決策的聯繫：在與公司管理層會面期間，我們將解釋如何把收集到的資訊考慮進投資決策中。只要有機會，我們的永續發展團隊、管理團隊以及投資人員都會與共同參加與公司的會議。在所有狀況下，參與會議期間收集的資訊都將於內部共用。

意見回饋：在會議期間以及會議後，我們將提供有關公司行為及公司計劃的意見給公司以解決現有存在的疑慮。公司也可以就他們感興趣的領域徵求我們的意見。在初步對話之後，我們將與管理層分享我們的預計的參與目標。

最佳實踐：有些同行在重大 ESG 問題上表現出領導力和良好表現，我們會分享相關同行的最佳實踐案例給公司。同樣的，我們也會在創新實踐和應對 ESG 挑戰和機遇的解決方案上讚揚與我們合作的公司。

承諾：我們會分配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在與公司的對話上。如果我們認為該企業的企業實踐需要改善以提升長期價值，我們將會持續與管理層和董事會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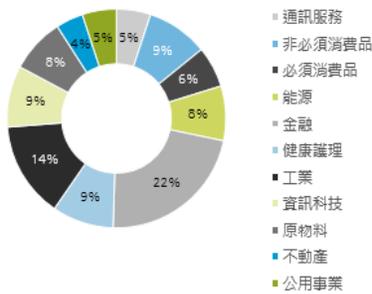
合作：作為我們支持投資人以及推動金融市場 ESG 議程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監督其他投資者的參與活動，並在對我們和被投資公司有利時一起努力。

瑞銀資產管理豐富的企業參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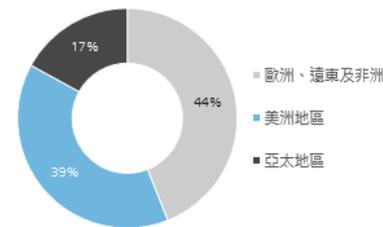
2022期間

我們舉辦 461 會議 與符合我們參與定義 的被投資公司舉行	其中含括 330 間公司 橫跨不同區域與產業	62% 互動中 在實踐方面取得進展	25% 案例中的對話為我們 提供了與年度股東大會 和代理投票相關的具體見解	44% 參與是與執行長 / 財務長 和其他最高管理層合作	25% 參與與主席或非執行 委員會成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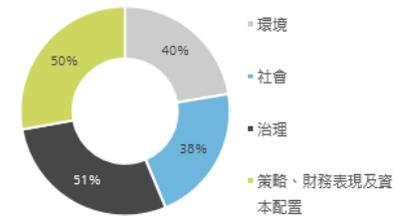
企業參與依產業分布



企業參與依地理區域分布



企業參與依主題分類



(八) 投票及股東權利

我們將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行為視為我們在管理客戶資產時盡職治理方法的重要部分。投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我們作為監督者責任中的重要部分。它使我們能夠就許多主題向公司發表意見，是鼓勵董事會傾聽和解決投資者疑慮的一種方式。

我們代表客戶在全球行使投票權，並尋求在與有效管理客戶投資組合的方式不衝突的情形下儘可能的進行投票。如前所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將在股東會之前（如果可能）就投票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接觸。

如果我們因我們的盡職治理以及參與活動而對公司產生疑慮，或者與我們認為特定決議不符合客戶利益，我們可以選擇不支持特定議案。這包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各方提出的議案。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儘可能始的與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保持一致。我們會充分記錄任何偏離我們代理投票政策的情況及偏離的理由。

基於我們投資方法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但可能會在預先宣佈的會議上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我們也可能選擇支持其他投資者提出的議案。

如果我們決定不支持我們擁有大量持股的公司董事會，我們將盡可能在年度股東會前私下通知公司。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股東大會前公開或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投票意向。

我們的投票流程已被納入我們的外部審查流程中。瑞銀集團內部審計單位會定期審核，並向高階管理層報告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以便透過我們的運營風險補救流程解決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

投資人可於以下網址查詢我們投票政策：

網址：<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tw-regulatory-disclosure/stewardship.html>

2022 年，我們對於投票政策做了些許修改，更為強調在性別平等、種族平等及氣候變遷相關之議題。例如對於市值美金 1 百億以上之公司或有至少 10 席董事之公司，女性董事之比例應至少為百分之三十。在 FTSE 100 index (UK) 及 S&P500 index (US) 上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有一位董事來自不同種族，此外，在氣候變遷議題方面，如果在氣候相關議和時提出討論的議題未能有效的被改善，我們會選擇反對該公司董事長。

(九) 出席股東會

鑒於我們全球投資的性質，讓我們親自參加股東會通常是不切實際的。但如果我們認為實際出席是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偶爾可能會實際參加並選擇在股東會上發言，或直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常在這樣做時我們會試圖提前通知該公司。

(十) 使用投票服務

為了履行我們的盡責治理職責，我們必須能夠獲得有關我們所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的準確資訊。

考慮到我們代表全球客戶持有股份的公司數量，我們使用在獲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資訊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這些供應商能夠提供會議議程，每個需要投票的議案的當前及歷史背景資訊，並提供有關公司治理實踐的評論。

我們選擇合作的供應商（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ISS）在該服務上擁有長期經驗並其服務能涵蓋全球。使用專業供應商的服務意味著我們能夠在決定如何投票時專注於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與公司進行有效互動。

我們不會將最終投票決定權委託給第三方，並於如何決定客戶股票上保留完全自由的裁量權。我們使用 ISS 和其他研究供應商的服務來補充我們自己的評估。我們的根據瑞銀內部流程及原則決定投票意向，而非基於任何代理或諮詢服務。

(十一) 行使股東/受益人表決權處理原則及方法

I.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及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代表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A.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B. 本公司行使所經理之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C.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c.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D. 本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E.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F.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2) 國外部份：

本公司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原則上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在不違反利益衝突原則的情形下將委託所屬集團依集團政策統一行使表決權。

II. 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

A.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事業人員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代表為之。

B. 本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D. 本公司代表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所屬集團企業或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如果瑞銀資產管理所管理之共同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瑞銀資產管理將不直接參予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

(十二) 借券部位的投票行為

如果我們判斷該投票議案特別具爭議性，我們可能會召回我們可自行決定投票意向的借出股票。這也取決於我們客戶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我們不會以獲得額外投票權為目的借入股票。

(十三) 對重大議案的投票以及後續行動規劃

由管理層提出但未獲股東通過的議案可被視為是重大議案。在此僅以下列兩個例案說明。

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 (Koninklijke Philips NV) — 以下簡稱飛利浦

在 2022 年飛利浦股東大會，該公司提案的薪酬報告獲得近八成股東的反對，因此未能通過。瑞銀資產管理在股東會投票後與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進行議合。

我們提供了我們投票反對該提案的理由：在該年度股東因公司產品大量召回且績效不振而有了負面經驗的情況下，公司卻自行決定增加管理層的可變動薪酬，我們認為這是不妥的。

飛利浦接受我們的回饋，並且解釋了自行調高薪酬的原因，但也認同這與股東經驗全然不一致。該公司承認未來可能需要建立一個以不同事業體績效為主而有差異化的薪酬架構。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正在檢討這個事件，目標是建立一個有助於留主重要人才、更為公平的薪酬系統。

我們接受以上的解釋，但鼓勵飛利浦董事會對新的執行長設定更具挑戰性的目標，以反映公司未來應該達到的水平，而不僅只是改善目前的狀況。我們將會密切觀察該公司在 2023 年對於這些回饋的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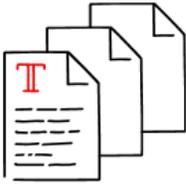
TJX 公司 (TJX Companies)

在 2022 年 TJX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該公司就對通過管理層薪酬的諮詢投票案，獲得了半數 (50.3%) 股東的反對，因此未能通過。瑞銀資產管理在會後與 TJX 公司就薪酬參數進行議合。

我們投票反對該提案的理由是管理層該年獲得的薪酬與績效不符。在 2022 會計年度第一季，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通過了對 2019-2021 年期間的股票獎勵 (PSU) 做裁量性調整，將三年期績效評量按 2019-2020 期間與 2021 年績效分別評量。結果，在調整前達到 46% 目標即可取得的股票獎勵，如今在調整後必須要達成目標的 77% 才可能取得。

我們鼓勵該公司對中期獎勵減少使用裁量性調整，並改善非財務指標的透明度，使用可客觀評量的非財務指標來降低裁量性指標。該公司表示，裁量性的 PSU 調整預期不會在未來進一步執行，而裁量性調整應該只會用在特殊的情況下，且會觀察在 2023 年度股東大會前的進一步變化。

瑞銀資產管理以投票支持聚焦淨零排放的?



- 瑞銀政策：企業揭露環境政策與風險相關議題
- (該政策適用於全球所有持股，包括主動管理和指數)
- 瑞銀期望企業制定減少碳排的策略，訂定相關目標並供進度報告
- 瑞銀將支持要求公司已合理成本向股東揭露且不揭露商業機密的提案：
 - 後果，如導致全球暖化後的潛在責任
 - 有關氣候風險及機會的政策
 - 具體的減排目標 (除非有些目標不切實際)
 - 通過及遵守相關規範、標準、行為準則及公認的國際倡議，包含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 (TCFD) 的建議。

我們投票的數目¹

136

2022上半年氣候相關提案投票

38/98

管理層提案 / 股東提案

73.5%

支持提案(100)

76%

支持 29/38 管理層提案

72.5%

支持 71/98 股東提案

(十四) 利益衝突

瑞銀資產管理是具領先地位之金融服務集團 — 瑞銀集團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股票在瑞士和美國公開上市。

我們致力於以一貫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在考慮如何投票或是否與公司合作時，我們的目標始終是為客戶謀求利益並履行信託義務。

可能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

- 一個客戶的利益與瑞銀資產管理的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
- 瑞銀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投資瑞銀集團公開上市的股票；
- 上市公司股東會正在表決的對象是瑞銀資產管理的客戶；
- 瑞銀集團內的附屬公司擔任該公司的顧問；
- 瑞銀集團員工的利益與瑞銀資產管理公司客戶的利益直接衝突。

瑞銀集團已實施以下準則，以解決因我們代表客戶行使投票權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 我們根據瑞銀政策行使投票權，並保留任何偏離瑞銀政策的紀錄；
- 當瑞銀資產管理意識到在為特定代理投票時存在利益衝突，而如果我們打算偏離瑞銀的投票政策，管理委員會將收到有關衝突的通知，並應審查該預期偏離的投票，以確保其與瑞銀政策保持一致；
- 以上包括瑞銀資產管理代表我們的客戶投資於瑞銀集團公開上市的股票；
- 如果瑞銀資產管理對於客戶之投資組合具有投票權，且該投資組合投資於瑞銀投資/共同基金，則瑞銀資產管理不會在前述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行使任何此類投票權。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投票權必須由外部客戶或最終受益人直接行使；
- 我們的代理投票決定不會受到我們的一般業務、銷售或行銷的影響，受影響的部門被排除於我們的投票決定過程外；
- 瑞銀資產管理及其從事銀行、經紀交易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制定了禁止共用某些敏感資訊的政策。瑞銀職員不得與附屬公司討論投票意向，如果附屬公司與他們聯繫視為違反我們的政策，被聯繫人會將此事提交給我們的法律遵循和營運風險小組，並將通知盡職管理委員會主席，且進一步向首席風險官提供建議。在特定情況下，我們的法律遵循團隊可能會與附屬公司的窗口討論此事；
- 瑞銀為員工提供具體和定期的培訓，概述他們在利益衝突方面的責任；
- 如果瑞銀集團向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的基金提供種子資金，則不會行使由該種子資金產生的任何投票權；
- 根據英國 FCA 的要求，我們維護一份已識別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性質以及我們管理衝突的程式的清單。

瑞銀投信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以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

慎原則及專業原則。瑞銀投信員工如有發現潛在利益衝突情形，應立即呈報直屬長官及法令遵循部門。瑞銀投信員工應特別遵守下列利益衝突相關規範：

- 個人關係揭露：同仁之親人如有任職於瑞銀集團、瑞銀客戶或廠商等情形，應向公司揭露
- 個人交易揭露：同仁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向公司揭露其個人交易，並遵守個人交易相關規定，為每筆個人交易買賣時應事先取得督察主管之核准，並不得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
- 外部職位揭露：同仁如有擔任其他組織之董事或任何職位，應向公司揭露
- 餽贈及款待：同仁應遵守瑞銀集團餽贈及款待相關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
- 聘任員工：同仁於聘任員工時應注意遵守及申報利益衝突情形
- 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應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並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且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舉例說明：

類別	態樣	管理方式
公司與客戶間	產品適合度風險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辦理通路報酬支付，拒絕支付不當利益以避免影響銷售機構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另督促銷售機構應遵守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揭露自本公司收取之通路報酬予投資人。
客戶與客戶間	公平待客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及策略，並每年舉辦公平待客教育訓練以督促同仁遵守相關規範，另本公司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保護消費者權益。
公司與員工間及員工與客戶間	個人交易	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就公司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情形設限制、控管，並定期清查、查核。
公司與客戶間	資訊安全保護	本公司依據瑞銀集團網路暨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客戶及公司之資料。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利害關係公司交易	瑞銀集團公司間交易皆須遵守集團移轉計價政策。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投票權行使	對於發現利益衝突的上市櫃股票，投票應嚴格按照我們的投票代理 ISS 的建議進行，並且不會對此類會議做出內部投票決定，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十五) 投入與落實盡職治理

瑞銀集團已成立盡職治理委員會(Stewardship Committee)來落實集團之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委員會直屬於瑞銀資產管理之總裁，委員會主席為瑞銀資產管理投資長，委員會之成員包含但不限於股票部主管、債券部主管、交易部主管、永續投資主管及機構法人客戶管理部主管，委員會每季舉行以討論有關永續投資、盡職治理、投票權、議和等相關議題。此外，瑞銀資產管理成立了永續投資團隊來管理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日常事務，2022 年，我們持續投入在永續投資團隊，永續投資團隊現包含 35 位平均產業經驗超過 12 年之專業人士。

瑞銀資產管理設有盡職治理團隊負責投票權、議和及參與業界規範制定，並負責編製集團盡職治理報告

集團盡職治理團隊	Paul Clark Head of Stewardship SI Experience: 23 yrs	Emiliano Torracca Stewardship Analyst SI Experience: 15 yrs	Rachael Atkinson Proxy Voting Analyst SI Experience: 12 yrs
	Jason Rambaran Stewardship Analyst SI Experience: 9 yrs	Matteo Passero Stewardship Analyst SI Experience: 6 yrs	Robert Keehn Stewardship Analyst SI Experience: 2 yrs
	Joseph Insirello Proxy Voting Analyst SI Experience: 2 yrs		

在台灣，瑞銀投信由總經理帶領投資研究部及產品發展部，並在行銷企劃部及法令遵循部之協助下，執行盡職治理在台灣之落實。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資源成本
總經理暨營運長	盡職治理報告之審閱及撰寫	估算每年約 5 人天
投資研究部	股東會投票案評估 投資流程納入 ESG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估算每年約 10 人天
法令遵循部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估算每年約 5 人天
行銷企劃部	盡職治理資訊於網站揭露	估算每年約 2 人天
外聘投票顧問服務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由集團支援
系統	其餘外部資料庫及集團自建資料庫	由集團支援

(十六) 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投資人可至以下連結查詢本公司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之政策及盡職治理守則之揭露：

瑞銀集團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之政策及盡職治理守則之揭露：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本公司網站內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tw-regulatory-disclosure/stewardship.html>

附錄

一. 本公司經理之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之子基金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所謂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之子基金係指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第八條或第九條規範並經下列標準篩選出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I. 第一層篩選：

- a) 基金名稱含ESG、永續(sustainable)、社會責任(Socially Responsible)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
 - b) 投資策略符合永續或責任投資(Sustainable 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概念之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與/或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第一層篩選後基金數約有400-500檔。

II. 第二層篩選：

其發行人已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PRI是目前全球最大永續投資倡議組織之一，並且是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環境署(UNEP)的合作夥伴。簽署PRI的投資機構每年須揭露其責任投資執行情形，並遵循PRI六大原則：(1)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2)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3)要求所投資的企業適當揭露ESG資訊；(4)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5)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執行效能；(6)出具個別報告執行PRI進度。此層篩選後基金數約有200-300檔。

III. 第三層篩選：

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ETF及瑞銀資產管理所經理之子基金。於篩選時根據該基金之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定期報告等所揭露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建構原則、排除政策、ESG風險整合等內容，判斷其是否符合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ESG Product Framework)。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定義之永續投資策略依下列面向定義子基金為「非ESG基金」、「ESG整合基金」、「ESG提倡基金」、「聚焦永續基金」、「影響力投資基金」詳細定義與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如下所述；本基金只投資於「聚焦永續基金」與「影響力投資基金」，此層篩選後基金數約有80-100檔。

a) ESG提倡及相關揭露：

- a. 符合無害及良好治理原則；
- b. 軟性環境及社會投資目標(本基金致力於...)、硬性環境及社會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勝過...)、硬性提倡環境及社會投資目標；

- c. 投資組合持有超過一定比例ESG資產；
- d.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或其他影響力投資相關的目標；
- e. 投資標的僅限定於符合影響力投資之標的。(影響力投資：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旨在產生社會和環境影響力之公司、組織和基金，藉此能對社會或環境帶來重大的影響力，同時獲取財務回報)
- b) 正面篩選：子基金之非財務投資目標是否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有益於環境及社會、或對永續目標做出貢獻。
- c) 排除政策：子基金之投資排除對環境、社會或治理（ESG）有負面影響的標的，包含但不限於
 - a. 有爭議武器；
 - b. 貧鈾彈；
 - c. 開採或出售燃煤、油砂；
 - d. 爭議性表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無糾正舉動）；
 - e. 燃煤發電；
 - f. 爭議性商業行為(或生產)：菸草、成人娛樂、賭博、爭議性軍事武器；
 - g. 瑞銀資產管理基於主動議合規則(engagement)之排除項目。
- d) ESG風險整合：將ESG風險整合入研究流程，或將ESG風險納入投資組合篩選原則。
- e) 盡職治理：公司議合以及股東會投票。舉例來說，瑞銀資產管理簽署或承諾了以下與投資盡責治理相關的最佳實踐準則：
 - a.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Global Stewardship Principles
 - b. UK Stewardship Code
 - c. Japanese Stewardship Code
 - d. Hong Kong SFC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Ownership ISG Stewardship Framework (USA)
 - e. Australian FSC Standard 23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Asset Stewardship
 - f. Taiwan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依以上定義，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為：

- 「非ESG基金」：投資研究流程及投資組合皆無納入ESG元素。
- 「ESG整合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惟投資組合無訂定ESG相關目標。
- 「ESG提倡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惟投資組合僅訂定軟性ESG目標(例如：投資組合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惟此目標非強制須達成之目標)。

- 「聚焦永續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並亦納入投資組合篩選原則、投資組合訂有ESG投資排除範圍且訂有硬性ESG目標(例如：投資組合將持有超過一定比例之ESG資產、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基準指標…等)
- 「影響力投資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並亦納入投資組合篩選原則、投資組合訂有ESG投資排除範圍且訂有硬性ESG目標(例如：投資組合將持有超過一定比例之ESG資產、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基準指標…等)、投資標的僅限定於符合影響力投資之標的(例如：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或擁有明確且可以衡量的正面社會或環境影響力)。

IV. 第四層篩選：

參考外部資料包含MSCI ESG評級與MSCI加權平均碳密度等分析子基金(含基金受益憑證及ETF)投資組合之ESG綜合表現。子基金須同時符合下述兩項條件：

- a) MSCI ESG評級：A以上(含A/AA/AAA)。
- b) 子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等級為「低」或「非常低」，或該子基金之基準指數或追蹤之指數為相較其母指數(Parent Index)具有較低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之指數。

具高碳密度公司的意義

由於碳密度較高的公司可能面臨更多碳相關的市場和監管風險，因此本指標（MSCI 加權平均碳密度）用來評估該投資組合相對於其他投資組合或其基準指數，暴露於潛在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本指標可進行非股權資產類別間的比較。

MSCI 加權平均碳密度（CO2 排放量噸數/每百萬美元銷售額）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是根據投資組合內每個公司的碳密度（碳排放範圍 1 & 2 / 每百萬美元銷售額）並依投資組合權重計算加權平均值而得。

在公司層級，碳密度（碳排放範圍 1 & 2 / 每百萬美元銷售額）代表公司最近期公布或估計之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按銷售額每百萬美元為單位進行標準化，讓不同規模的公司能進行比較。MSCI ESG Research 從被投資公司之公開文件與碳資訊揭露專案（CDP）中收集公司特定的直接（範圍 1）和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果一家公司未公布溫室氣體排放，MSCI ESG Research 將使用其專門方法估計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每年更新一次。

範圍 1 碳排放定義為排放來源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比如在熔爐或車輛中直接燃燒燃料。範圍 2 碳排放定義為是由公司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MS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實例

MSCI ESG CarbonMetrics 針對全球約 8,500 間公司（包含 MSCI ACWI 中所有成分股）進行其碳密度的分析，並如前述依照投資組合權重計算投資組合（或基金）層級之加權平均碳密度等級。請參考以下圖示。

較母指數(Parent Index)具有較低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之指數(ESG 版本)說明

UBS
UBS Sustainable ETFs - Facts and Figures

For marketing purposes
For professional clients only
May 2022

Equity

Fund Name / Index	Holding Count	Return p.a. 5 years	Return p.a. 1 year	Volatility p.a. 5 years	Tracking Error 5 Years	ESG Rating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tCO2e / \$M sales)	ISIN	AuM mn in fund co. *
UBS ETF (IE) MSCI ACWI Socially Responsible hedged USD UCITS ETF A-acc	558	11.57%	-1.83%	15.31%	2.38%	AAA	46.74	IE00BDR55703	3,981.70
UBS ETF (IE) MSCI ACWI ESG Universal Low Carbon Select hedged USD UCITS ETF A-acc	2417	10.63%	-2.91%	15.42%	0.88%	AAA	67.82	IE00BDQZN113	3,280.73
UBS ETF (IE) MSCI ACWI hedged USD SF UCITS ETF A-acc	2936	10.28%	-2.22%	15.51%		AA	169.03	IE00BYM11443	7,012.07

請參考以下圖例說明。綠底為追蹤ESG版本指數之ETF，白底為追蹤傳統型指數之ETF，兩者追蹤同一母指數，差別在於ESG版本指數將傳統型指數經過ESG標準過濾後，剔除部分不符合永續指標之公司，留存下來之較為濃縮版的指數(成分股數量較低、總市值也較低)。其中右數第三欄「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加權平均碳密度」，碳密度(或稱碳足跡)在國際上衡量的單位是每百萬美金銷售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含量的公噸數，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tCO2e / \$m sales)

The fund's holdings have low carbon intensity, based on the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emissions per USD million sales.

31.5 tons



當數值越低，代表指數成分公司排放的二氧化碳越低，對環境的貢獻度也越大，進而整體ESG的分數就越高。下圖釋例為MSCI全球股票指數，其加權平均碳密度169公噸，ESG版本的MSCI全球股票指數碳排量下降到47公噸及68公噸，皆大幅低於母指數。故投資於追蹤ESG版本指數(具有較低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之ETF或基金受益憑證能確保本基金具備足夠ESG特性。

最後綜合評估子基金之績效、流動性、波動度、地域性等表現擇優選擇15-25 檔納入投資組合。

2) 本基金 ESG 實際投資比重

本基金截至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子基金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86.78%。

3)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4)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記錄等）

請詳本報告第 12-21 頁。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 +886-2-8758 6938

傳真: +886-2-8758 6920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UBS 2023. 鑰匙符號，UBS 和瑞銀屬於 UBS 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